

# 华宝信托君健-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## 销售期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宝信托君健-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-2025 年 3 月 14 日初始销售。

本信托计划首个运作周期（信托计划成立日至首个开放日）的浮动费用计提基准  $R = \text{【2.8】\%}$ ，该基准仅为本信托计划计提浮动费用的基准，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的收益，也不构成受托人对该等收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